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字彙與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之建議穩定市場措施**

董事會謹提述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H股」)透過配售方式(「配售」)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並謹此宣佈保薦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亞洲」)就有關上市而可能進行之若干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代表配售包銷商(「包銷商」)之中銀亞洲授予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於有關配售及上市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天內，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7,200,000股額外H股(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約9.89%)。該等H股將按發售價(定義見售股章程)發行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股。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及包銷商(中銀亞洲除外)已同意中銀亞洲可在適用法律及規管限制容許下：(a)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透過股份借貸安排或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應付H股之超額配股；及／或(b)於任何證券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H股之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之市場價格於缺乏該等措施下或不能在公開市場出現之水平，而中銀亞洲亦可在所有司法權區按法律所容許下進行類似之買賣交易。該穩定市場措施倘進行，可隨時予以終止。

在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中銀亞洲可以不高於發售價之價格在第二市場投標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證券條例之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命董事會承
董事長
殷順海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連續刊登7天。